

保山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案回执

保稳评备字〔2018〕22号

评估责任主体：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建设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已按要求开展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保山市维稳办进行备案。

建议：该项目可以实施。请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建设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事中涉稳矛盾问题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严防规模性聚集上访、群体性事件、网络炒作和个人极端行为等的发生。

保山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注：本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留存。